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93號

原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6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74,582 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應補繳1,474,082元（計算式：1,474,582－500 ＝1,474,082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